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程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3)	再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	(A) 羅爾仁先生	1,048,245,415 (99.3512%)	6,845,416 (0.6488%)
		(B) 紀達夫先生	1,050,411,120 (99.5565%)	4,679,711 (0.4435%)
		(C) 王于漸教授	1,049,013,777 (99.4238%)	6,079,554 (0.5762%)
(4)	重選管理人董事	(A) 馮鈺斌博士	1,050,408,620 (99.5562%)	4,682,711 (0.4438%)
		(B) 高鑑泉先生	1,050,407,130 (99.5563%)	4,681,701 (0.4437%)
(5)	授予管理人董事一項購回領匯基金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1,053,587,480 (99.8666%)	1,407,241 (0.1334%)	

[#]所有百分比準確至小數點後 4 個位

根據以上載列之票數，第(3)(A)至(3)(C)、(4)(A)至(4)(B)及(5)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載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及(2)項議程不需要投票。
- (b) 截至週年大會日期，領匯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為 2,158,677,767 個。

- (c) 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就第(3)(A)至(3)(C)、(4)(A)至(4)(B)及(5)項決議案作出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2,158,677,767 個。
- (d) 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e)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管理人之唯一股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受託人）（「受託人」）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緊隨週年大會後已再委任羅爾仁先生、紀達夫先生及王于漸教授為管理人董事。
- (f)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緊隨週年大會後已重選馮鈺斌博士及高鑑泉先生為管理人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8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羅爾仁(行政總裁)
周福安(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何志安
紀德坤
潘錫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趙之浩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王于漸
盛智文